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蕭圩珊
電話：(06)2991111#8098
電子信箱：a83470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會(二)字第10904147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414727A00_ATTCH1.pdf、0414727A00_ATTCH2.pdf、0414727A00_ATTCH3.pdf、0414727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規定，自109年3月24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主計處109年3月30日府主會字第1090390697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行政院來函影本、旨揭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併請配合修正後規定，檢討貴管涉及經費結報作業所定行政規範，俾落實政府簡化核銷之政策。

正本：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新課綱辦公室、本局資訊中心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4/01 09:38:03